

文昌市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文昌市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 海南爱至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提升文昌市养老服务发展水平,推进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提供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对象及内容

(一) 评估对象: 文城镇、东郊镇、椰子研究所等3个辖区80岁及以上文昌市户籍的老年人。

(二) 评估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基本生活自理能力(如穿衣、洗漱、进食等)、认知能力(记忆力、理解力)、基础运动能力、身体健康状况(慢性疾病管理、跌倒风险)、精神状态(孤独感、抑郁倾向)、感知与社会参与等方面进行评估并确定能力等级。

(三) 评估结果: 乙方根据评估结果对老年人进行等级划分,为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评估报告,并达到海南省民政厅验收标准。

二、评估方法及服务要求

(一) 乙方使用海南省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系统、文昌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评估系统,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

(二) 评估方式为入户评估和定点评估相结合，对行动不便、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的评估对象应采取入户评估。如通过入户上门方式评估的，乙方应严格按照“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比对老人档案信息后方可开展能力评估。

(三) 评估过程中，乙方需与老年人充分沟通，评估人员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规定的流程实施评估，如实记录情况，填写相关表格。乙方需使用海南省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系统的评估系统进行评估。

(四) 乙方应为每位评估对象生成详细的个人评估报告，提出针对性的服务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心理支持等方面的指导。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安全存储评估数据，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老年人群体特征与服务需求趋势，为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乙方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及科学性。

三、评估期限及工作任务

(一) 评估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评估任务：5922 人，以最终实际评估数量为准。

- 1、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 58%，即 3435 人；
- 2、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 86%，即 5093 人；
- 3、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评估任务量的 100%，即 5922 人。

如乙方完成评估任务量后，仍有符合条件的存量老年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根据实际需求继续开展能力评估。

四、评估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评估费用：中标评估费为：684583.2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零分），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现场评估费、数据分析费、编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全部费用。评估人数约 5922 人，如后期出现评估数量变化，最终金额以实际评估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二)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期费用总额的 50%，共计 342291.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

2、乙方完成评估任务的 86%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进度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乙方第二期费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含首次支付款），即甲方应支付 239604.1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陆佰零肆元壹角贰分）；

3、乙方完成 100%总评估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供最终验收评估报告及全部评估报告等原始材料，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且本项目财政资金下达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乙方余款 102687.4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及相应付款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行政内部审批、财政资金下达迟延或财政封账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表示谅解且不得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四)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需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开户名：海南爱至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6050100533600001059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评估对象基础信息，乙方应制定具体评估计划，明确区域安排、负责人员和时间节点，经甲方书面审定后应严格执行。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须准确、真实。

2、甲方协调镇(街)、村(居)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入户评估工作，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事项督促乙方开展工作，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的情况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工作并进行整改。如需乙方提供超出合同范围的服务事项，应另行签订合同并支付必要的费用。

4、甲方督促乙方落实好安全工作责任，防范发生安全事故。

5、甲方监督合同的履行，并有权对乙方业务进行培训、指导。

6、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

7、本项目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如向第

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项目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足够的技术服务力量，保证有 10 人及以上的评估人员团队，其中专职评估师不少于 5 名，人员团队分工需明确、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议的评估标准、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总量、评估进度以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文昌市 2025 年高龄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乙方要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并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因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毁损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第三方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履行。

4、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前必须经过业务、服务能力和工作纪律等内容培训，保证工作人员符合工作要求。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6、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评估对象信息及评估结果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解除而无效。

7、乙方必须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做好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评估反馈。

8、乙方应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结果不准确或存在误导，乙方应无偿重新进行评估，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所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阶段的评估进度进行工作的，则自每阶段的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逾期超过5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3、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诺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有关甲方、评估对象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的，每发生一次违反保密义务情形的，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乙方被评估对象或其家属投诉且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评估或侮辱、虐待评估对象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

0 元/次，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保证应及时整改，如投诉且经核实的次数超过 5 次，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人履行或向任何第三人转让的；

(2) 乙方或乙方评估人员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

(3) 乙方提供评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不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次数超过 3 次的；

(4) 乙方或乙方评估人员存在违规收费或私下收取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亲属等财物或违反评估规程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等行为的。

八、不可抗力

乙方对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造成的未完成合同任务量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完成合同任务量过程中，出现上述现象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合理证明资料，就合同条款履行受影响部分进行协商。

九、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海南省文昌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联系往来、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双方均应保证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收件人拒收、退回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文昌市民政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 1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海南爱至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 13 号格林梦别墅 A3 栋

联系人：许磊

联系电话：18689851125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